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5 年度「補助企業布建海外通路計畫」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序位法價格納入)

一、評選程序：本案將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貿易署)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二、評選作業流

(一)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依其投件時間(以貿易署收件時間為準)，決定「簡報及現場詢答」先後順序，投標時間較早者，簡報順序在前。投標廠商應依序提出 20 分鐘簡報(18 分鐘短響鈴 1 次作為提醒，20 分鐘整長響鈴，即請結束簡報)，簡報內容以不逾越服務建議書範圍為限，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並自行攜帶簡報所需資料(限使用貿易署提供之電腦設備進行簡報)，出席簡報人數不得超過 6 人，且簡報人員需為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以上人員請準備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簡報結束後由評選委員以統問統答方式答詢，廠商回答時間以 15 分鐘(13 分鐘短響鈴 1 次作為提醒，15 分鐘整長響鈴)為限，主席得視評選委員質詢問題之多寡，酌予調整詢答時限；廠商若遲到 5 分鐘以內，該遲到時間原則計入簡報 20 分鐘內。廠商未於簡報時間開始 5 分鐘以內到場者，視為放棄簡報，不得入場簡報，由評選委員就服務建議書文件內容逕予評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故仍須納入評選，其第 5 評選項目「簡報及答詢」為 0 分。

(二)由各評選委員依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及簡報，填寫廠商評選評分表(附件 4-1)，依評分表所列各評選項目之配分，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總分最高者得第 1 序位，總分次高者得第 2 序位，...餘依此類推，各評選委員應給予不同廠商不同之序位。

(三)投標廠商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須達 75 分(含)以上，方列入合格廠商。

(四)將各評選委員對各投標廠商所評定之序位予以加總合計，以排定各廠商之總序位(廠商評選成績總表如附件 4-2)。評比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 1 名，次低者為第 2 名，餘依此類推，評選結果排定名次後須經評選委員會出席過半數之決定者方為優勝廠商。

(五)貿易署可視投標廠商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簡報及詢答時限。

三、優勝廠商之議價與決標

(一)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決標。

(二)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順序，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廠商同一優勝者，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